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0年4月24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购买其在昆山产业园建设的工业厂房，公司购买的厂房建筑为昆山远望谷产业园F栋和G栋（以下简称“标的厂房”）。本次购买厂房主要为了建立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用于生产、研发、产品和形象展示、产业孵化和办公等。

上述会议召开时，因标的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公司先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建成后的房地产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0017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作为初步定价依据。《估值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厂房的估值为人民币13,927.18万元（以下简称“估值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在标的厂房获得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竣工许可证后，再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与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将以其中较低的价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2021年8月，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厂房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3-014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2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厂房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3,948.66万元（含税价）（以下简称“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与昆山远望谷签署的《工业厂房转让合同》，公司对《估值报告》和《评估报告》的结果进行比较，估值结果低于评估结果。

标的厂房最终交易价格以上海众华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927.18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等情况未发生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